

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平德路 18 巷 17 弄至平德路 62 巷)

拓寬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平德路 18 巷 17 弄至平德路 62 巷)拓寬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賴妙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陳特助諸想 代理

二、謝議員明源：(未派員)

三、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四、蔡議員雅玲：鄭助理淑珍 代理

五、賴議員順仁：林主任意祥 代理

六、陳議員成添：楊主任玉花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邱富鈞

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歐陽副區長明、徐課長有利、吳課長忠聖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辦公處：李必勝

十二、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王英閔

十四、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工程科)：賴妙純

十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芷瑜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黃木英、黃定、徐振鵬、麻徐小群、羅濟卿、李錫川、楊純惠。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18巷(平德路18巷17弄至平德路62巷)拓寬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72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18巷(平德路18巷17弄至平德路62巷)拓寬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範圍私有土地4筆，面積約595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3人，約占大德里人口2037、仁愛里人口480合計人口2517中0.1%，對於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甚微，透過道路拓寬提升民眾車輛通行安全與便利，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屬都市土地範圍，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學生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

升。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結性，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車輛會車之危險，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開闢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能增進往來民眾與鄰近土地利用，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現況多數為既成道，且本區非主要農糧來源區域，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無須拆遷營業使用公司行號，故無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完整性，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住宅區發展。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部分既成道路空地及部分拆除建築物與圍牆，且本道路開闢工程屬於小面積線型開發，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

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工程範圍內查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開闢後可改善交通條件，減少車輛倒車或迴轉之危險性，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位於國中與國小之間，道路拓寬改善提升學生居民往來通行更安全與便利性，改善當地交通，以帶動地方建設，提升經濟發展效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

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計畫道路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可及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亦達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周邊道路多已依計畫開闢完成，為改善現有既成道路寬度不足會車風險與行人車輛通行安全，使提升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消防救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除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可提升道路通行安全與順暢度，提供更完善道路供公眾通行安全，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麻徐小群</p> <p>請考慮平德路 18 巷 17 弄及 33 弄的住戶多年來進出不方便(皆為死巷)，救護車及消防車皆難以發揮救人及財物損失的最佳功能，請務必拓寬此項路段對以上的居民無疑是德政。</p>	<p>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拓寬開闢，依規辦理公聽會系為聽取了解地方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屬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將舉辦兩次公聽會後綜合考量後進行辦理。</p>
<p>賴議員順仁服務處 林主任意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中華電信同意捐贈土地，市府可以無償取得，應以最少工程經費下，進行道路擴寬，以利居民進出之便利性。 2. 雖本巷道為計畫道路，希望市府以最符合地方意見，進行道路擴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初步與本案最大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同意辦理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其實質辦理土地捐贈程序，本府將積極聯繫辦理。 2. 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地方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行規畫。
<p>沈議員佑蓮服務處 陳特助諸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捐地問題，再來談道路拓寬計畫。 2. 支持聽取四筆土地地主意見。所以務必讓地主充分表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初步與本案最大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同意辦理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其實質辦理土地捐贈程序，本府將積極聯繫辦理。 2. 辦理公聽會系為聽取了解地方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屬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將舉辦兩次公聽會後綜合考量後進行辦理。

<p>利害關係人 楊純惠</p> <p>道路拓寬用意在為民謀福利，若因此搬出都計案政策，而必須依「法」行事，令人無法信服。拆民宅茲事體大，怎可一意孤行？常派人在屋外丈量、畫線、做記號，擾民之舉孰不可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為實質供民眾了解道路拓寬現況位置，故委託測量公司現場畫設道路邊線，民眾有意見可於公聽會上提出。 2. 道路開闢範圍內如須拆遷建築改良物或附屬造物時，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核發補償金或救濟金。
<p>曾議員朝榮服務處 盧主任嘉祥</p> <p>建議利用中華電信提供的土地做拓寬工程即可，不要用道路拓寬的方式，拆到市民的房子。</p> <p>不要用計畫道路開闢方式處理。</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進行規畫。</p>
<p>利害關係人 羅濟卿</p> <p>路擴寬後車流量將變大、變快、在密集的住宅區及兩個學校之間的學生，及行人是否能兼顧安全，可留行人可走的安全路，感謝！</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預留行人通行空間事宜，將請工程顧問公司納入評估辦理。</p>
<p>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徐課長有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之開闢，皆依核定的都市計畫來完成道路拓寬工程，相關計畫皆經完整的交通評估。 2. 與會地方意見皆認為，現中華電信已退縮逾4米。對於地方交通改善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進行規畫。</p>

<p>及人行安全大有助益，實無必要再行辦理用地徵收作業。</p> <p>3. 公所對於地方建設，大力支持，後續將協助工程主辦單位進行地方意見交流，讓相關建設可達到多贏的目標。</p>	
<p>北屯區大德里 李里長必勝</p> <p>本案地方意見：以道路現況改善方式進行，僅拓寬中華電信圍牆退縮地，反對徵收民宅，拆除民宅。</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進行規畫。</p>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